

2022 年第 5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a) 指明任何曾於以下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 (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住客及訪客) 為指明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指明地點	指明期間及時段	須進行檢測日期
1.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68 號 觀塘廣場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6 日
2.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 apm LG 層一田超市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6 日
3.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64 號 源成中心 1 樓鴻星中菜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6 日
4.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新城 市廣場一期 1 樓 126 號舖 BRICK LANE Deli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5.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 中心 6 樓 P&G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曾身 處指明場所超過一小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9 日
6.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28 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1 樓 101 號舖 Ruby Tuesday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9 日
7.	香港灣仔謝斐道 151-161 號 金聲大廈地下 E 號舖 Latter Café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1 月 2 日
8.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 K 座 (1-8 室)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曾身處指明場所超過兩 小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指明地點	指明期間及時段	須進行檢測日期
9.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富東街6號富東廣場富東街市	2021年12月30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	2022年1月1日或2022年1月2日、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

- (b) 指明任何曾於以下指明期間及時段乘搭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 (不論以何種身分乘搭該交通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 為指明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指明公共交通工具	指明期間及時段	須進行檢測日期
1.	由慈雲山(中)開出往鯪魚涌路線號碼116的巴士	2021年12月29日下午8時至下午10時	2022年1月1日或2022年1月2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7日
2.	由耀東邨開出往灣仔北路線號碼2A的新巴	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2022年1月1日或2022年1月2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7日
3.	由藍田站開出往烏溪沙站路線號碼89D的九巴	2021年12月28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2022年1月1日或2022年1月2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9日、2022年1月16日
4.	來往映灣園及東涌站路線號碼NR04(B路線)(循環線)的居民巴士	2021年12月30日下午3時至下午5時	2022年1月1日或2022年1月2日、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¹見附註二, 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六！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22 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1 月 3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